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企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由于上述变化，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项目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执行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两项财务指标进行调整，不存在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情形。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12 月（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1,049,083,289.60	11,086,640,353.93	37,557,064.33
销售费用	310,528,300.60	272,971,236.27	(37,557,064.33)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12 月（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3,561,085,878.01	13,596,392,382.74	35,306,504.73
销售费用	429,176,694.04	393,870,189.31	(35,306,504.7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